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申報表 1.考試委員 1.考試院 申報人姓名 服務機關 職稱 吳新興 2. 申 申 報 類 別 定期申報 報 日 111年12月27日 配 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 偶 及 未成 年 子女 稱 謂 姓 名 稱 謂 姓 名 配偶 周定官 受託人 負責人姓名 臺灣土地銀行 黃伯川 (二)不動產 1. 土地 面積(平方 權 利 範 圍 信 託 移 轉 登 記 前 土 地 坐 落 受 託 人 (持分) 所有權 成日 期 公尺) 臺灣土地銀 109年11月26 新北市永和區中信段 495 1000 分之 45 周定宜 日 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 面積(平方 權利範圍 信 託 前 移轉登 記 建 物 標 示 受託人 (持分) 所有權 期 公尺) 成 日 109年11月26 臺灣土地銀 新北市永和區中信段 97.09 全部 周定宜 行 \exists

(三)國內上市(櫃)股票(總價額:新臺幣 元)

名	稱	股 數	信託前	所有。	人	受 託	人	移	轉	日	期	票面價額	總	額
本欄空白														

(四)備註

本欄空白

此 致

監察院

以上資料,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,如有不實,願負法律責任

申報人:吳新興